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06 执 896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梅赛德斯-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5 层 601 内 1 号、6 层 701、7 层 801、8 层 901，9 层 1001，10 层 1101，11 层 12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欧拓嘉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天目中路 353, 373, 387 号 2-3 号门 6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怡兴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怡兴，男，1962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7) 沪 0106 民初 12128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沪 KQ1130 梅赛德斯-奔驰牌汽车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汤静隽
审 判 员	沈国敏
审 判 员	程红东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	巢宇宸
书 记 员	黄 菊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